

民國 94 年寺廟、教會(堂)概況調查填表說明

(壹)寺、廟、宮、堂調查用表之填表說明

- 一、本調查表應由寺(廟、宮、堂)業務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填寫，請於收到問卷後 10 天內回覆，並由業務負責人審查蓋章後直接投郵或以傳真方式回傳(02-27790055)。
- 二、本表各項作答方式，請依答問內容分別以文字與數字或劃記「√」符號作答。
- 三、本調查表有提供網路填卷，需要的單位請直接進入www.trendgo.com.tw，依照指示填答本問卷，填答過程若有問題，請電 02-27791155 分機 30、28，聯絡人：陳昭宏、彭佳玲。

※填表前應注意事項：

- 一、貴單位如為設有分寺(廟、宮、堂)之總寺(廟、宮、堂)者，本表請僅填報總寺(廟、宮、堂)本身的資料，如總寺(廟、宮、堂)直接使用的土地、建築物、人員，以及直接辦理的活動與直接管理的公益事業等資料。授權由各分寺(廟、宮、堂)辦理的部份，請勿填入，以免重複。
- 二、貴單位如為有總寺(廟、宮、堂)之分寺(廟、宮、堂)者，本表請填報本分寺(廟、宮、堂)使用、辦理與管理的相關資料，不含總寺(廟、宮、堂)的資料。有關收支等問項，如填報有困難時，請總寺(廟、宮、堂)協助估計後填入。
- 三、貴單位籌設之社會服務機構及文教機構如已依政府法令辦理設立登記，且其收支獨立者，僅須將其相關資料填入第十一問項，至於其自有的土地、建築物、人員、收支等資料則免填入本表。如尚未符合辦理設立登記或收支未獨立之社會服務機構及文教機構等資料，仍須填入本表。

壹、單位設立時間：

請填寫 貴寺、廟、宮、堂設立之時間，民國或民前請選擇一項，如民國(前)10 年或民國(前)40 年。若設立時間為民國前，且換算民國年份有困難時，請於()內註明年號(西元年亦可)及年別。

貳、單位組織型態：

- 1.財團法人-董(監)事會：已依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應置董事(或依需要置監事)以執行法人事務。
- 2.社團法人-理(監)事會：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依人民團體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核准成立後均應置理、監事，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 3.管理人制：在未設立財團法人或管理委員會制下，管理人為管理該寺廟房屋財產之人，如住持等。
- 4.管理委員會制：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雖有信徒大會的組織，惟為推動廟務，通常設有管理委員，委員由信徒或信徒代表選任之，並由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除執行寺廟行政業務外，並由委員推選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寺廟。

5.執事會制：性質與管理委員會同，佛教慣稱為執事會。

參、教務工作人員、非教務工作人員及登記有案之信徒人數

1.教務工作人員之定義：

指各宗教寺、廟、宮、堂內處理教務之工作人員。

*按職務分之說明：

(如一人兼任二項以上工作時，以主要工作認定)

(1)傳教人員：指從事宣揚宗教教義的人員，如道教的法師；佛教的法師；理教的領正大法師；軒轅教的大宗伯、宗正；天帝教的開導師、傳道使者；一貫道的點傳師、講師...等。

(2)行政人員：指從事行政工作的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組長、組員、主任、幹事、秘書、辦事員等人員。

(3)其他教務人員：包括道士、其他協助教務工作者，但不包括未參與教務之修行人員(如比丘、比丘尼、修女、修士及參鸞服務人員)。

2.非教務工作人員之定義：

各宗教為辦理社會服務、慈善公益、文化及教化活動，除了教務工作人員外，實際參與工作的人員。又分為支付酬勞的僱用工作人員及無酬志願參加的義務工作人員。

3.登記有案之信徒人數：信徒資格原則上應具備下列五項之一者：

(1)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

(2)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滿一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

(3)依寺廟章程規定者。

(4)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5)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

肆、貴單位使用土地及建物概況：

1.註解說明：

註1：宗教活動使用：含祭祀、傳教、講經、慶典、共修等活動之場所。

註2：附設社會服務、教育文化事業專用：含未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或收支未獨立之社會服務機構及文教機構，如附設之托兒所、養老院、圖書室、雜誌社、康樂中心、媽媽教室等。不含利用宗教活動場所兼辦者，以免重複計算。(至於已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且收支獨立之機構，其自有之土地、建築物免計入，惟若其產權屬於貴單位者，則請填入出租、出借欄)。

註3：出租、出借：包含出租、出借給附設「已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且收支獨立之機構」使用者，以及出租、出借給其他機構或人民使用者。

註4：其他：指其他非供宗教活動、附設社會服務、教育文化事業使用、出租、出借之用途，如大型停車場、林地、耕地、靈骨塔、墓園等。不與上述1、2、3項重複計算。

2.其它填寫說明：

(1)1公頃=100公畝=10,000平方公尺，1坪=3.3平方公尺

(2)若宗教活動與附設社會服務、教育文化事業專用之土地、建物有重複使用時，在不重複計算原則下，以宗教活動使用優先填列。

伍、單位目前奉祀或膜拜對象：

貴單位奉祀或膜拜神佛，分為主祀對象與陪(副)祀對象二類。

1.主祀對象之定義：

指寺、廟、宮、堂主要奉祀或膜拜之神佛，請按主(正)殿、副(偏)殿分別填寫奉祀或膜拜的神像、雕像或畫像之名稱，無副(偏)殿者免填副(偏)殿。

2.陪(副)祀對象之定義：

指主要奉祀或膜拜對象外，其餘陪同奉祀或膜拜的對象，同一對象不重複計算，亦即同一對象有二尊以上時，均以一尊計之。本欄僅填尊數，免填神佛名稱。

3.舉例說明：

主(正)殿、副(偏)殿主祀對象僅一尊者(原則上大多為一尊)，逕填寫其名稱(如天上聖母、瑤池金母、觀世音菩薩等)，若為二尊以上時，可逐一列出其名稱或總稱(如西方三聖、五府千歲等)。

陸、各項收入情形：

以權責發生制為準，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發生之一切經費收入均包括在內。

1.經常性收入之定義

- (1)服務收入：指提供各項收費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或辦理各項收費活動而收取的費用。如法會、普渡、拜斗、點燈、托兒所、養老院、幼稚園、出版、職訓等服務收入及夏(冬)令營，音樂會等之收入。
- (2)捐助、奉獻收入：由會員、個人、財團、企業之捐贈、奉獻或補助收入暨相關基金之提撥收入，各種香油奉獻收入及隨喜收入，均請填入該欄。
- (3)銷貨收入：指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或定額收費之廂(客房、靈骨塔或墓園等收入均屬之。
- (4)財產所得：指處分資產的淨收入(必須扣除必要的費用)、利息收入、投資收入、租金收入等。
- (5)活動收入：指辦理放生、旅遊、進香、文康等活動所代收之款項。
- (6)下級單位上繳款：指所屬分寺(廟、宮、堂；不含附設服務事業)上繳至本寺(廟、宮、堂)，以供統合運用。
- (7)上級單位補助款：指總寺(廟、宮、堂)撥款至本寺(廟、宮、堂)供活動或修繕等用途使用。
- (8)附設機構上繳款：指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收支未獨立之附設機構上繳至本寺(廟、宮、堂)之金額，若附設機構已依法辦理登記且收支獨立，則其上繳款應列為捐助、奉獻收入。
- (9)其他收入：非屬於上列收入者均屬之。

2.資本性收入之定義

- (1)捐(補)助土地、建築物擴修建收入：指定供購置、擴增、修建土地、建築物等固定資產之捐補助收入，若為受贈土地或建築物，請以公告現值認列。
- (2)捐(補)助購置各項設備收入：指定供購置機械設備、儀器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

備等之捐(補)助收入，若為實物捐贈，請折算市價認列。

柒、各項經費用途情形：

以權責發生制為準，則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發生之一切經費支出，均包括在內。

1.經常性支出之定義

- (1)人事費：指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例如：員工薪給、兼職人員車馬費、保險補助費、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值班、其他人事費，如：支付其他個人之稿費、演講費等均屬之。
- (2)行政業務費：包括處理教務及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書報、雜誌、印刷、水電燃料、旅運、郵電、修繕維護、考察觀摩、會刊(訊)編印費、研究發展、社會服務等。
- (3)各項捐助款：凡採捐贈方式辦理之獎勵、捐助、救濟、勞軍、醫療補助、協助地方建設、福利機構建設...等用途的支出均屬之。
- (4)活動支出：包括支付代收辦理放生、旅遊、進香、文康等活動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 (5)禮儀支出：辦理祭典及法會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 (6)銷貨成本：指供販售之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購入成本或廂(客)房、靈骨塔、墓園等維護、修繕支出均屬之。
- (7)稅捐支出：全年繳交政府之各項稅捐支出。
- (8)繳送上級單位款項：指本寺(廟、宮、堂；不含附設服務事業)上繳至總寺(廟、宮、堂)，以供統合運用。
- (9)對下級單位補助款：指本寺(廟、宮、堂)撥款至所屬分寺(廟、宮、堂)供活動或修繕等用途使用。
- (10)附設機構補助款：指本寺(廟、宮、堂)補助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收支未獨立的附設機構之金額，若附設機構已依法辦理登記且收支獨立，則應列為各項捐助款。
- (11)其他支出：非屬於上列之支出者均屬之(包括義賣成本)。

2.資本性支出之定義

- (1)土地、建築物擴修建支出：指全年寺(廟、宮、堂)土地、建築物等固定資產擴增、購置或修建支出之費用。建築物擴修建支出採完工百分比法計算當年支出之費用。
- (2)購置各項設備支出：指全年寺(廟、宮、堂)購置機械設備、儀器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支出之費用。

捌、單位出版書刊及資訊網站設置情形：

1.填寫方式：

請分別就出版品的種類(不含電子報)，針對所屬出版品數量，在空格處填寫數字，如有同一種類出版二種以上者，請分別就不同數量選項填寫種類數。例如：有發行二種以上週刊，一種發行300份者，則在(1)的週刊空格處填1；另一種出版6000份者，則在(3)的週刊處填1。

2.影音視聽品之定義：

含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等。

玖、辦理宗教活動情形說明：

1.建醮定義：

建醮指為了祈求地方平安與許願、還願，對神表示謝意之祭典儀禮，為民間最大

的祭典儀式。

2.其他宗教活動說明：

貴單位所辦理之宗教活動，若在表中找不到項目者，請依活動之性質近似者儘量歸入表列項目中，若實在無法歸列時才列其他，並請以文字簡述活動名稱。

3.平均每次參加信眾人數之填寫方式：

其中弘法消災祈福法會、齋戒(僧)會、傳戒(渡)、求道會、拜斗、進香等項目請按「實際登記參加人數」計算；謝(酬)神慶典活動、朝山、普渡、盂蘭盆會、節令祭祀、遊行或街頭募款、禪坐共修、念佛共修、讀經、抄經及誦經、研究班(會)等項目，請按「參與祭拜或參加人數」計算；扶鸞、飛鸞、扶乩、降乩濟世等項目，按「服務人員數、請益人數及護法信眾人數」計算。

拾、辦理社會服務情形：

1.已申請立案且收支獨立之機構(含社會教育)

就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貴單位附設機構已向政府申請立案且收支獨立者，就所列項目分別填寫機構之間(所)數，並填寫該機構至93年底的在學或收容人數，以及93年全年服務或受益人次。

2.未申請立案或收支未獨立之服務事業

就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附設機構未向政府申請立案或收支未獨立者，請先勾選1~10項中有辦理之服務，再針對所勾選項目分別勾選辦理方式(含自辦、捐辦、合協辦)，再接填93年底在學或收容人數，注意：若勾選「捐辦」則免填93年底在學或收容人數。

再請勾選11~17項中有辦理之服務，並針對所勾選項目分別勾選辦理方式(含自辦、捐辦、合協辦)，再接填93年全年服務或受益人次，注意：若勾選「自辦」，則依各項目屬性累計或計算接受服務人次，如勾選「捐辦」則留空白，如勾選「合、協辦」則不論主辦或協辦身分，均以該活動總服務人次列計服務人次內。

拾壹、辦理社會教育及文康活動情形：

1.社團活動

就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貴單位辦理社會教育及文康活動中之社團活動部分，先勾選有辦理之社團活動，再就所勾選項目分別填寫平均會(社)員人數。

2.經常性或定期性活動

就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貴單位經常性或定期性辦理之社會教育及文康活動中，先勾選有辦理之活動項目，再就所勾選項目分別填寫「全年辦理期數」及「平均參加人次」。

3.非經常性或不定期性活動

就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貴單位非經常性或不定期性辦理之社會教育及文康活動中，先勾選有辦理之活動項目，再就所勾選項目分別填寫「全年辦理次數」及「平均參加或觀賞人次」，注意請勿與社團活動及經常性或定期性活動項目重複填報資料。

拾貳、辦理公益慈善活動情形：

1.填寫方式：

就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貴單位辦理公益慈善活動項目，先勾選有辦理之項目，再就所勾選項目分別填寫「全年辦理次數」、「平均每次受益人次」、「全年支出金額總計」。其中若有辦理「捐助青少年、老人福利機構」則免填全年辦理次數、平均每次受益人次；「協助地方建設捐助經費」、「保護動物(含放生)」、「補助體育活動經費」等活動項目則免填平均每次受益人次；另外，各已勾選項目均請填寫全年支出金額總計。

2.其他公益慈善活動說明：

貴單位所辦理之公益慈善活動，若在表中找不到項目者，請依活動之性質近似者儘量歸入表列項目中，若實在無法歸列時才列其他，並請以文字簡述活動名稱。

(貳)教會、教堂調查用表之填表說明

- 一、本調查表應由教會(堂)業務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填寫，請於收到問卷後10天內回覆，並由業務負責人審查蓋章後直接投郵或以傳真方式回傳(02-27790055)。
- 二、本表各項作答方式，請依答問內容分別以文字與數字或劃記「✓」符號作答。
- 三、本調查表有提供網路填卷，需要的單位請直接進入www.trendgo.com.tw，依照指示填答本問卷，填答過程若有問題，請電02-27791155分機30、28，聯絡人：陳昭宏、彭佳玲。

※填表前應注意事項：

填表前應注意事項：由於各宗教單位名稱不一，本表所稱「總單位」為基督教各教派之總會、天主教之主教團…等總行政管理單位之泛稱；「中單位」為應組織龐大所成立之二級行政管理單位，如基督長老教會七星中會、天主教台北教區等；「分單位」為隸屬總單位或中單位下教會、教堂、修會、清真寺、道場、巴哈伊中心等之泛稱。

- 一、貴單位如為設有分單位之總單位或中單位者，本表請僅填報總單位或中單位本身的資料，如總單位或中單位直接使用的土地、建築物、人員，以及直接辦理的活動與直接管理的公益事業等資料。授權由各分單位辦理的部份，請勿填入，以免重複。
- 二、貴單位如為有總單位或中單位之分單位者，本表請填報分單位使用、辦理與管理的相關資料，不含總單位或中單位的資料。有關收支等問項，如填報有困難時，請總單位或中單位協助估計後填入。
- 三、單位籌設之社會服務機構及文教機構如已依政府法令辦理設立登記，且其收支獨立者，僅須將其相關資料填入第十一問項，至於其自有的土地、建築物、人員、收支等資料則

免填入本表。如尚未符合辦理設立登記或收支未獨立之社會服務機構及文教機構等資料，仍須填入本表。

壹、單位設立時間：

請填寫貴教堂、教會設立之時間，民國或民前請選擇一項，如民國(前)10年或民國(前)40年。若設立時間為民國前，且換算民國年份有困難時，請於()內註明年號(西元年亦可)及年別。

貳、單位組織型態：

1.財團法人-董(監)事會：已依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應置董事(或依需要置監事)以執行法人事務。

2.社團法人-理(監)事會：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依人民團體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核准成立後均應置理、監事，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3.註解說明：

註1：貴單位如為總單位，僅需勾選總單位欄，中單位及分單位免勾選。

註2：貴單位如為中單位，僅需勾選總單位及中單位欄，分單位免勾選。

註3：貴單位如為分單位，則三欄均請勾選(惟無中單位者，該欄免勾選)。

參、教務工作人員、非教務工作人員及登記有案之信徒人數

1.教務工作人員之定義：指各宗教教堂及教會內處理教務之工作人員。

*按職務分之說明：

(如一人兼任二項以上工作時，以主要工作認定)

(1)傳教人員：指從事宣揚宗教教義的人員，如基督教之牧師；天主教的神父、修士、修女；天理教的佈教師；回教的教長、阿洪；巴哈伊教的傳道者…等。

(2)行政人員：指從事行政工作的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組長、組員、主任、幹事、秘書、辦事員等人員。

(3)其他教務人員：指從事其他教務工作之人員。

2.非教務工作人員之定義：

各宗教為辦理社會服務、慈善公益、文化及教化活動，除了教務工作人員外，實際參與工作的人員。又分為支付酬勞的僱用工作人員及無酬志願參加的義務工作人員。

3.登記有案之信徒人數：信徒資格認定原則上應具備下列六項之一者：

(1)基督教、天主教，均須接受洗禮者。

(2)天理教以向佈教所傳道者申請之信徒為依據。

(3)回教以提出入教申請書並閱讀有關回教書籍，經教長評定及董事會通過後，舉行入教儀式，由中國回教協會發給入教證明書者。

(4)巴哈伊教以入教宣示卡，宣示入教者為準。

(5)真光教以領受御神靈者(神組手)為準。

(6)其他以各該宗教所規定之方式入教而有證明者

肆、貴單位使用土地及建物概況：

1. 註解說明：

註1：宗教活動使用：含禮拜、佈道、彌撒、傳教、講經、慶典等活動之場所。

註2：附設社會服務、教育文化事業專用：含未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或收支未獨立之社會服務機構及文教機構，如附設之托兒所、養老院、圖書室、雜誌社、康樂中心、媽媽教室等。不含利用宗教活動場所兼辦者，以免重複計算。(至於已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且收支獨立之機構，其自有之土地、建築物免計入，惟若其產權屬於貴單位者，則請填入出租、出借欄)。

註3：出租、出借：包含出租、出借給附設「已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且收支獨立之機構」使用者，以及出租、出借給其他機構或人民使用者。

註4：其他：指其他非供宗教活動、附設社會服務、教育文化事業使用、出租、出借之用途，如大型停車場、林地、耕地、靈骨塔、墓園等。不與上述1、2、3項重複計算。

2. 其它填寫說明：

(1) 1公頃=100公畝=10,000平方公尺，1坪=3.3平方公尺

(2) 若宗教活動與附設社會服務、教育文化事業專用之土地、建物有重複使用時，在不重複計算原則下，以宗教活動使用優先填列。

伍、單位出版書刊及資訊網站設置情形：

1. 填寫方式：

請分別就出版品的種類(不含電子報)，針對所屬出版品數量，在空格處填寫數字，如有同一種類出版二種以上者，請分別就不同數量選項填寫種類數。例如：有發行二種以上週刊，一種發行300份者，則在(1)的週刊空格處填1；另一種出版6000份者，則在(3)的週刊處填1。

2. 影音視聽品之定義：

含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等。

陸、各項收入情形：

以權責發生制為準，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發生之一切經費收入均包括在內。

1. 經常性收入之定義

(1) 服務收入：指提供各項收費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或辦理各項收費活動而收取的費用。如彌撒、婚(喪)禮、托兒所、養老院、幼稚園、出版、職訓等服務收入及夏(冬)令營，音樂會等之收入。

(2) 捐助、奉獻收入：由會員、個人、財團、企業之捐贈、奉獻或補助收入暨相關基金之提撥收入，各種隨喜收入，請填入該欄。

(3) 銷貨收入：指販賣宗教文物或定額收費之客房、靈骨塔或墓園等收入均屬之。

(4) 財產所得：指處分資產的淨收入(必須扣除必要的費用)、利息收入、投資收入、租金收入等。

(5) 活動收入：指辦理旅遊、文康等活動所代收之款項。

- (6)下級單位上繳款：指所屬分會(不含附設服務事業)上繳至本單位，以供本單位統合運用。
- (7)上級單位補助款：指總單位或中單位撥款至貴單位供活動或修繕等用途使用。
- (8)附設機構上繳款：指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收支未獨立之附設機構上繳至本單位之金額，若附設機構已依法辦理登記且收支獨立，則其上繳款應列為捐助、奉獻收入。
- (9)其他收入：非屬於上列收入者均屬之。

2.資本性收入之定義

- (1)捐(補)助土地、建築物擴修建收入：指定供購置、擴增、修建土地、建築物等固定資產之捐補助收入，若為受贈土地或建築物，請以公告現值認列。
- (2)捐(補)助購置各項設備收入：指定供購置機械設備、儀器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捐(補)助收入，若為實物捐贈，請折算市價認列。

柒、各項經費用途情形：

以權責發生制為準，則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發生之一切經費支出，均包括在內。

1.經常性支出之定義

- (1)人事費：指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例如：員工薪給、兼職人員車馬費、保險補助費、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值班、其他人事費，如：支付其他個人之稿費、演講費等均屬之。
- (2)行政業務費：包括處理會務及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書報、雜誌、印刷、水電燃料、旅運、郵電、修繕維護、考察觀摩、會刊(訊)編印費、研究發展、社會服務等。
- (3)各項捐助款：凡採捐贈方式辦理之獎勵、捐助、救濟、勞軍、醫療補助、協助地方建設、福利機構建設等用途的支出均屬之。
- (4)活動支出：包括支付代收辦理旅遊、文康等活動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 (5)禮儀支出：辦理彌撒、佈道會、培靈會等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 (6)銷貨成本：指供販售宗教文物之購入成本或客房、靈骨塔、墓園等維護、修繕支出均屬之。
- (7)稅捐支出：全年繳交政府之各項稅捐支出。
- (8)繳送上級單位款項：指本單位(不含附設服務事業)上繳至總單位或中單位，以供統合運用。
- (9)對下級單位補助款：指本單位撥款至所屬分會供活動或修繕等用途使用。
- (10)附設機構補助款：指本單位補助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收支未獨立的附設機構之金額，若附設機構已依法辦理登記且收支獨立，則應列為各項捐助款。
- (11)其他支出：非屬於上列之支出者均屬之(包括義賣成本)。

2.資本性支出之定義

- (1)土地、建築物擴修建支出：指全年教會(堂)土地、建築物等固定資產擴增、購置或修建支出之費用。建築物擴修建支出採完工百分比法計算當年支出之費用。
- (2)購置各項設備支出：指全年教會(堂)購置機械設備、儀器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支出之費用。

捌、辦理宗教活動情形說明：

貴單位所辦理之宗教活動，若在表中找不到項目者，請依活動之性質近似者儘量歸入表列項目中，若實在無法歸列時才列其他，並請以文字簡述活動名稱。

玖、辦理公益慈善活動情形：

1.填寫方式：

就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貴單位辦理公益慈善活動項目，先

勾選有辦理之項目，再就所勾選項目分別填寫「全年辦理次數」、「平均每次受益人次」、「全年支出金額總計」。其中若有辦理「捐助青少年、老人福利機構」則免填全年辦理次數、平均每次受益人次；「協助地方建設捐助經費」、「保護動物(含放生)」、「補助體育活動經費」等活動項目則免填平均每次受益人次；另外，各已勾選項目均請填寫全年支出金額總計。

2.其他公益慈善活動說明：

貴單位所辦理之公益慈善活動，若在表中找不到項目者，請依活動之性質近似者儘量歸入表列項目中，若實在無法歸列時才列其他，並請以文字簡述活動名稱。

拾、辦理社會服務情形：

1.已申請立案且收支獨立之機構(含社會教育)

就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貴單位附設機構已向政府申請立案且收支獨立者，就所列項目分別填寫機構之間(所)數，並填寫該機構至93年底的在學或收容人數，以及93年全年服務或受益人次。

2.未申請立案或收支未獨立之服務事業

就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附設機構未向政府申請立案或收支未獨立者，請先勾選1~10項中有辦理之服務，再針對所勾選項目分別勾選辦理方式(含自辦、捐辦、合協辦)，再接填93年底在學或收容人數，注意：若勾選「捐辦」則免填93年底在學或收容人數。

再請勾選11~17項中有辦理之服務，並針對所勾選項目分別勾選辦理方式(含自辦、捐辦、合協辦)，再接填93年全年服務或受益人次，注意：若勾選「自辦」，則依各項目屬性累計或計算接受服務人次，如勾選「捐辦」則留空白，如勾選「合、協辦」則不論主辦或協辦身分，均以該活動總服務人次列計服務人次內。

拾壹、辦理社會教育及文康活動情形：

1.社團活動

就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貴單位辦理社會教育及文康活動中之社團活動部分，先勾選有辦理之社團活動，再就所勾選項目分別填寫平均會(社)員人數。

2.經常性或定期性活動

就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貴單位經常性或定期性辦理之社會教育及文康活動中，先勾選有辦理之活動項目，再就所勾選項目分別填寫「全年辦理期

數」及「平均參加人次」。

3.非經常性或不定期性活動

就資料年內(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貴單位非經常性或不定期性辦理之社會教育及文康活動中，先勾選有辦理之活動項目，再就所勾選項目分別填寫「全年辦理次數」及「平均參加或觀賞人次」，注意請勿與社團活動及經常性或定期性活動項目重複填報資料。

拾貳、有否設置宗教學院之填寫方式：

先針對貴單位有無辦理宗教學院進行勾選，若有設置，再分別填寫「學院數」、「目前學生總人數」。

拾參、有否設置提供靈骨塔（堂）、墓園之服務填寫方式：

先針對貴單位有無提供靈骨塔（堂）、墓園之服務進行勾選，若有設置，再勾選設置項目為「靈骨塔」或「墓園」。若勾選靈骨塔，則分別填寫「座數」、「最大容量」、「已使用量」；若勾選墓園，則分別填寫「處數」、「規劃總穴位數」、「已使用穴位數」；若兩者皆有，則分別填寫上述細項。